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立法會 CB(2)1306/14-15(01)號文件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29 Pt. 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3 月 9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15 年 3 月 9 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就傷殘津貼及其檢討工作提供進一步資料，我現回覆如下：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有關傷殘津貼的決定

在 2010-11 至 2014-15 財政年度，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共就 1 344 宗傷殘津貼申請的上訴作出裁決，當中有 961 宗 (72%) 委員會維持社會福利署(社署)原來的決定，而更改原來決定的則有 383 宗(28%)。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一。


外地主要的殘疾人士援助計劃的經濟狀況審查安排

由研究團隊提供的所需資料載於附件二。

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表格

在 2015 年 3 月 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主席建議政府就與醫療評估表格有關的事宜向委員會內屬各政黨的委員作簡報，繼而回覆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正跟進主席的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麗珠  代行)

201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有關傷殘津貼的決定

財政年度	維持社署 原來決定的 個案數目		更改社署 原來決定的 個案數目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2010-11	161	69%	73	31%	234
2011-12	213	73%	80	27%	293
2012-13	181	68%	87	32%	268
2013-14	196	75%	67	25%	263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底)	210	73%	76	27%	286
總計	961	72%	383	28%	1 344

有關外地向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研究：外地主要援助計劃¹的經濟狀況審查²安排

地區	澳洲			美國	台灣
援助計劃	Disability Support Pension (DSP)	Sickness Allowance (SA)	Carer Payment (CP)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SSI)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補助費)
申請年齡	16 歲或以上至退休年齡 ³ 前	22 歲或以上至退休年齡 ³ 前	16 歲或以上	所有年齡	所有年齡
援助性質	收入替代				
資金來源	稅收				
個人審查	✓ ⁴	✓ ⁴	✓ ⁶	✓ ⁴	不適用
夫婦審查	✓ ⁵	✓ ⁵	✓ ⁶	✓ ⁵	
家庭審查	不適用				✓ ⁷

¹ 只包括須經濟狀況審查的計劃。顧問研究內涵蓋的英國和澳門的主要援助計劃均不設經濟狀況審查。

² 本附件涵蓋的所有計劃均設入息及資產審查。

³ 現時澳洲的退休年齡為 65 歲。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年齡將會由 65 歲上調至 65 歲零 6 個月，其後每 2 年逐步提高退休年齡 6 個月，直至 67 歲為止。

⁴ 在澳洲的 DSP 和 SA 及美國的 SSI 下，如果申請人為單身（即未婚或離婚）人士，有關的援助計劃只會審查個人的經濟狀況，家庭成員的經濟狀況並不會列入考慮範圍。

⁵ 在澳洲的 DSP 和 SA 下，如果申請人為已婚人士，有關的援助計劃只會審查夫婦二人（無論同住與否）的經濟狀況，其他家庭成員的經濟狀況並不會列入考慮範圍。在美國的 SSI 下，如果申請人為已婚人士，有關的援助計劃只會審查申請人及其同住丈夫／妻子的經濟狀況，其他家庭成員的經濟狀況並不會列入考慮範圍。另外，美國的 SSI 適用於所有年齡人士，如果申請人為兒童，則只會審查申請人及其同住家長或監護人的經濟狀況，其他家庭成員的經濟狀況並不會列入考慮範圍。

⁶ 澳洲的 CP 分別對照顧者（即申請人）及被照顧者進行經濟狀況審查。照顧者方面，無論照顧者已婚與否，有關的援助計劃只會審查個人的經濟狀況；而被照顧者方面，若被照顧者為單身（即未婚或離婚）人士，有關的援助計劃只會審查個人的經濟狀況；若被照顧者為已婚人士，只會審查夫婦二人（無論同住與否）的經濟狀況；若被照顧者為兒童則只會審查他／她及其同住家長或監護人的經濟狀況。

⁷ 在台灣的補助費下，有關當局會審查申請人及其所有同住家庭成員的經濟狀況。